

许昌学院文件

院政学〔2019〕12号

关于印发许昌学院综合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的 通 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许昌学院综合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许昌学院

2019年5月5日

许昌学院综合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充分调动学生奋发向上、刻苦学习的积极性，弘扬“崇德砺志 博学敬业”的校训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培养造就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特设立许昌学院综合奖学金（以下简称综合奖学金），并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申请对象

第二条 具备我校学籍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三条 综合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；
- 2.遵守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.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学业勤奋、品德优良、关心集体，热爱劳动，无任何不诚信行为；
- 4.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，积极配合院系、班级开展的日常工作；
- 5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讲究卫生，爱护环境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申请综合奖学金：

1. 学年受过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且处于处分期；

2. 发生休学、退学、转学等学籍异动情况的;
3. 在上学年中有不诚信行为者;
4. 其他经学校和所在学院认定不符合评选综合奖学金条件的情况。

第四章 申请流程

第五条 综合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许昌学院综合奖学金不得同时获得。

第七条 评定范围：参评学生为二年级以上学生（包括二年级），学习成绩、综合奖学金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总评人数的前40%。

第八条 评定时间与名额：参评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；全校获奖学生总人数占全校学生人数的 3%左右；各二级学院获奖学生人数根据本院系所占全校学生总人数比例分配。

第九条 评定程序：各二级学院以年级、专业为单位成立由资助专干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组成的评议小组（学生代表不少于本年级、专业总人数的 10%），初步评出获奖名单；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申报，并进行 3 个工作日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在全校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后上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五章 发放与管理

第十条 综合奖学金标准：每人每学年 2000 元。

第十一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最终公示结果制表造册，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送财务处一次性发放。

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由资助中心按照使用范围安排，按规定支出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财务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有相关办法同时废止。